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
承辦人：林豫萱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au59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01479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2學年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1份  
(28930262\_112014796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  
(勵)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11月8日移署移字第11201355882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與獲獎名單公告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3年2月22日(星期四)至113年3月22  
日(星期五)至成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  
金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  
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書  
及申請清冊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3年3月29日  
(星期五)前，郵寄至內政部移民署(10066臺北市中  
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 游先生)彙辦，以郵戳  
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3

忠孝國中 1121114



\*ONAA1123007631\*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3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含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